

中工网公告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韩广：

本院受理原告卢留开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923民初3474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85000元及利息（利息计算方式：以85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%计算）；2.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东沟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中工网
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29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